

##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**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**

#### 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金科技”）由于借款合同纠纷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大连中院”）递交了民事诉状，大连中院向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送达了民事诉状、传票等诉讼材料。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收到重大诉讼材料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6）。

#### 二、进展情况

2018年9月27日，公司收到大连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8）辽02民初1209号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大连中院经审查认为，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，应驳回高金科技的起诉。就本案纠纷高金科技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大连中院裁定：驳回原告高金科技的起诉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上诉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#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确定。目前公司无法确定高金科技是否上诉或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

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8）辽 02 民初 1209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